

職工盟就教統局發表之「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所作之初步回應（立法會文件 CB(2)1374/05-06(03)）

06年3月，教統局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發表了「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之文件（立法會文件CB(2)1374/05-06(03)）。職工盟對此作出如下之初步回應：

1. 本會認為，在沒有任何立法保障之下，要求企業主動落實有薪培訓假的可行性很低。要真正鼓勵員工參與培訓，政府實有責任仿效外國政府的政策，立法保障有薪培訓假，而這亦早在「國際勞工條例」中有所規定。
2. 本會及其他勞工界代表一直關注現時本港僱員工時過長，不利於進修及接受培訓的問題，政府對此卻未有任何回應。本會認為，政府實有責任儘速以立法方式落實工時規管，以便員工有更多空間參與進修及學習。
3. 本會認為，「過往資歷認可」之合資格評審機構應為一具公信力之機構，適合交由一間公營之獨立部門或機構負責處理申請手續及審批程序，而且須避免同時提供培訓及確認資歷之雙重身份。（回應文件第3至8點）
4. 本會完全贊同評審機構邀請工會人士擔任評核小組之成員，但有關評核人員之資格不應學術化、學歷化，必須重視該等人員之行業年資及實際能力，而且政府亦有責任為工會人士提供適當之評審人員訓練。（回應第9點）
5. 本會認為，第一至第三級應同樣應用年資要求及年資證明作為過往資歷認可之規定，以便確認相關從業員之實際工作經驗及能力。（回應第11點）
6. 本會認為，「較高標準之證明」仍有含糊不清之處，例如何謂「實務考核」？跟「技能示範」有何不同之處？教統局應為此訂立規則及客觀標準，不宜將責任全推給行業諮詢委員會。（回應第12點）
7. 本會認為，任何申請人對於「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及「評核機制」的運作有不滿和上訴，應設立機制作出處理。本會建議，在學評局之下設立一處理覆核及上訴委員會，邀請工會代表及其他行業諮詢委員會相關成員參與組成，以便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提供改善建議。（回應第3至14點）
8. 本會不贊同將「通用(基礎)能力」置於資歷架構之內，因這會進一步混淆資歷架構作為有別於學術級別之職業進修途徑的原初構思。（回應第19點）

9. 本會及其他勞工界代表均曾建議，學術評審局如需負責職業培訓之評審，便必須在管理機關進行改組，引入一定比例的工會組別代表。就此未見政府作出具體承諾。(回應 23 點)

10. 最後，本會認為，現時「持續進修基金」之資助範圍仍然過於狹窄，未能解決工人缺乏資源進修的問題。政府實應擴闊基金之保障範圍，使所有修讀資歷架構管制下合資格課程的基層人士，均可獲得資助。(回應第 30 點)

職工盟培訓政策委員會

2006 年 4 月